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东方”）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内控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15,381,49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9,815,137.87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3年。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

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目前的高管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面临的挑战、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以及整体行业水平，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我们对高管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

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 212,300 万元的额度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严格遵守同股同权原则，由

参股公司其余股东方同比例提供相应足额担保。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其参股公司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提供借款额度，是为了支持济桐贸易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济桐贸易各股东方秉持同股同权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各方均公平合理。济桐贸易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通过派驻人员、强化风控等手段防范业务风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8、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贲圣林 王义中: 王义中

肖作平: 肖作平

2023年4月6日